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拟回购的数量及价格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 / 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74,255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 2,534 人调整为 2,46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8,949,977 股调整为 18,440,177 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44 元 / 股的价格向 20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以 64.88 元 / 份的价格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9,904 份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1,965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4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9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42,744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共有 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因此公司实际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7、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 / 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74,255 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数量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 32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与“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以下规定：

针对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针对股票期权，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鉴于合计 2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以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数量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本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 = P0 − V；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 P0 ÷ (1 + 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 = Q0 × (1 + 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后，应按照 22.95 元 / 股回购 357,379 股。

2、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 = P0 ÷ (1 + 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 = Q0 × (1 + 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调整后，期权数量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 / 份。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72,317,574	89.6705%	2,071,960,195	89.6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38,718,984	10.3295%	238,718,984	10.3311%
股份总数	2,311,036,558	100%	2,310,679,179	1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 / 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 / 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 / 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 / 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960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 401,800 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6.34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85.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

4、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5.53 元 / 股的价格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19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 / 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74,255 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数量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 57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以下、1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以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数量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本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 = P0 − V；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本次派息额度为每股 0.3033 元(税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 P0 ÷ (1 + 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 = Q0 × (1 + 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总数调整为 367,96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75 元 / 股，预留部分的回购总数调整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95 元 / 股。

2、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 = P0 ÷ (1 + 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事宜，《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发生其他调整。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 = Q0 × (1 + 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401,8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 / 份。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72,858,159	89.6729%	2,072,317,574	89.6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38,718,984	10.3271%	238,718,984	10.3295%
股份总数	2,311,577,143	100%	2,311,036,558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公司本次对《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相关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本次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调整及回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考虑到香港规则的限制，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工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预留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427,000 股，股票期权 29,131 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40.59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1.1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9,131 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0-060)。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9 年第三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5、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40.59 元 / 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1.1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2019 年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59 元 / 股。前述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1.17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0.59 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1.39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35.70 元。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1.17 元 / 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81.17 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1.39 元。

5、预留授予拟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1）限制性股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8 人	427,000	93.6135%	0.0185%

（2）股票期权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 人	29,131	6.3865%	0.0013%

注：

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 / 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